（上接B332版）

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115.30万平方米的房产，并同意按照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支付年租金，但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730.00百万元。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同意可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价格每3年对租赁房屋面积及租金进行适当调整，但调整后的租金应确保不超过市场可比公允价格。2017年房产租赁合同于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年。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2017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128.75万平方米的房屋，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调整为约人民币713.00百万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为约人民币553.79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2017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2017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对租赁房产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同意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总建筑面积合计约161.31万平方米的房屋，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房屋租赁面积及市场情况对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并同意将房屋租赁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调整为约人民币892.68百万元，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为约人民币553.39元，较上述日期为2020年8月27日的确认函所载每平方米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下降约人民币0.40元。除租赁房产面积及租金外，2017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该确认函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独立估值师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审阅确认函，确认调整后的本公司应付予中国石油集团的租金公平合理，该等租金并不高于市场水平，且20年的有效期符合中国的通常惯例。估值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董事会相信2017年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为20年乃属恰当，原因在于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输送、生产和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且有关的房产租赁对本集团业务相当重要，而20年的长年期可避免业务不必要中断。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年期20年属于一般商业惯例。

1.5 过往金额、过往年度上限、建议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会考虑并建议以下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最高金额，作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类别	过往金额	过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建议年度上限	厘定建议年度上限的基础
（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a)产品及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69,226百万元、人民币82,541百万元及人民币27,371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96,150,000百万元、人民币147,200百万元及人民币144,6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96,900百万元、人民币102,900百万元及人民币104,100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中国石油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原油、石化产品、天然气与其他石油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境内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储备原油、天然气（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所需数量而厘定。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详情主要包括：(1) 国际贸易在此关联交易类别中占比较大，其未来的不确定性远高出其他业务；(2) 考虑本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及双方各自附属公司大多处于同一地区，为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团希望更多地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因市场情况变化，中国石油集团需求变化及市场上存在独立第三方的竞争，故本集团实际提供予中国石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会低于预期。本集团亦根据实际情况，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石油集团需求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b)金融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本集团未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约人民币61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2,000百万元、人民币22,000百万元及人民币22,0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9,100百万元、人民币29,500百万元及人民币29,400百万元。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担保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共同持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及国际市场不时可能出现的收费机会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使其拥有足够资金进行日后的业务发展及收购。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与总对国际市场上不时出现的收购机会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向购行动，所需收购资金额往往较大，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此外，共同持股公司涉及到较多潜在的商业机会，且其所需金融服务金额往往较高，但具体交易时间及相保的商业条款安排存在不确定性。为便于共同持股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本集团在预测上限时将可能发生的交易都包含在内。详情主要包括：(1)共同持股公司收购所需资金，可能通过其他渠道取得，因此本集团向其提供金融服务可能并未实际发生；(2)市场上出现之收购目标，未必能符合共同持股公司之收购预期。此外，随着共同持股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本集团预计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和担保等金融服务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亦有所增加。
(2)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a)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162,776百万元、人民币171,158百万元及人民币54,123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98,200百万元、人民币197,500百万元及人民币197,0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36,400百万元、人民币250,000百万元及人民币256,800百万元。	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及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而厘定。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获得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而中国石油集团作为全球最具经验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品质优良。中国石油集团亦是中国少数能提供优质石化和天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并兼顾本公司从事生产及经营计划需求，对融资手段进行综合统筹调配，采用了其他的融资手段，导致融资租赁的历史发生数额低于预定年度上限。但基本集团将来仍有可能需要使用融资租赁作为融资手段，因此按照本集团预计的资金使用需要、相关资产状况和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b)生产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129,264百万元、人民币174,688百万元及人民币75,827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07,700百万元、人民币206,500百万元及人民币204,5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27,400百万元、人民币234,400百万元及人民币236,400百万元。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油气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中国市场价格的可能变化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服务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应石油、天然气、石化产品及其他（含共享服务等）。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详情主要包括：(a) 国际贸易在此关联交易类别中占比较大，其未来的不确定性远高出其他业务；(b)出于保障原油、天然气质量的目的，中国石油集团需将其储备的原油、天然气进行定期置换更新，并将置换出的原油、天然气提供予本集团进行生产或销售活动，因此制定本次建议年度上限时需要将这部份数额纳入考虑；及（2）2023年上半年北海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79.66美元/桶，较2020年上半年39.96美元/桶增长约99.4%。因此，本次建议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c)物资供应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28,883百万元、人民币31,997百万元及人民币7,186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35,300百万元、人民币35,300百万元及人民币35,3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41,900百万元、人民币42,800百万元及人民币41,900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物资供应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化原材料买家之一。基于中国石油集团的经济规模及集中采购力，中国石油集团统筹材料采购可稳定本集团原材料的采购价。 本集团进行若干油气田和炼油化工工程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这些项目对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满足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此外，因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及结算规律，本集团物资供应服务的结算量大多发生在下半年，因此2023年年度上限相比较低。
(d)社会及生活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3,614百万元、人民币3,159百万元及人民币1,389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800百万元、人民币5,800百万元及人民币5,8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人民币5,200百万元及人民币5,200百万元。	本集团所属公司大部分都位于独立工业或工矿区，较少有独立第三方提更优惠的条款可提供社会和生活服务。因此，中国石油集团提供此类服务更加便捷。 社会及生活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社会及生活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及中国石油集团未来可能对社会和生活服务业务的改革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团业务的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满足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本公司基于实际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e)金融服务				
(i)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7,554百万元、人民币7,959百万元及人民币7,974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6,000百万元、人民币56,000百万元及人民币56,000百万元。 注：2021–2023年度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服务的年度上限均为人民币56,000百万元，本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将上述额度进行了划分，其中向油财务公司额度为人民币47,000百万元，中国石油集团其他金融机构额度为人民币8,0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0,000百万元、人民币10,000百万元及人民币10,000百万元。 注：为免生疑，上述建议年度上限与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互为独立。	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总额）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本集团过往的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金效率，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金融机构为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团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为达致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最佳的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金效率，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金融机构为本集团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支付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历史发生额及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关收费标准而厘定。 通过中国石油集团持股61%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持股51%的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50%的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保、财险和人寿保险服务，本集团可以更广泛和更深入地参与财产、人身、责任等保险类别，提升本集团风险管理能力。 担保服务参考市场同类风险担保业务费率；其他金融服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前述相关监管机构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参考市场价。目前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汇票、委托收款、网银结算、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等），在审批流程和结算效率方面，相对市场其他商业银行手续更加简便、快捷。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2）若独立第三方保险机构的条件或服务更优时，本集团会购买独立第三方的保险。但为满足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团在预测年度上限时会将本集团可能需要的保险金额都包含在内；及（3）随着本集团业务不断发展及资产不断增加，本集团所需保险额度及范围也会不断增加及扩大。
(ii) 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1,321百万元、人民币1,383百万元及人民币1,323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400百万元、人民币2,400百万元及人民币2,400百万元。 注：上述金额包括本集团向中油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的过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3,500百万元、人民币3,500百万元及人民币3,400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物资供应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油气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中国市场价格的可能变化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服务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应石油、天然气、石化产品及其他（含共享服务等）。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满足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此外，因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及结算规律，本集团物资供应服务的结算量大多发生在下半年，因此2023年年度上限相比较低。
(iii) 融资租赁服务 本集团每日最高欠付金额（包括欠付的租赁本金、租金/租赁利息及其他费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1,201百万元、人民币965百万元及人民币503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人民币5,000百万元及人民币5,0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3,000百万元、人民币3,000百万元及人民币4,000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历史发生额及其他费用）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历史发生额及其他费用）的建议年度上限，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提仓租赁能够以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费率、条款及条件向本集团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满足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本公司基于实际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iv) 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1,321百万元、人民币1,383百万元及人民币1,323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400百万元、人民币2,400百万元及人民币2,400百万元。 注：上述金额包括本集团向中油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的过往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3,500百万元、人民币3,500百万元及人民币3,400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物资供应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化原材料买家之一。基于中国石油集团的经济规模及集中采购力，中国石油集团统筹材料采购可稳定本集团原材料的采购价。 本集团进行若干油气田和炼油化工工程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这些项目对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满足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此外，因本集团的业务性质及结算规律，本集团物资供应服务的结算量大多发生在下半年，因此2023年年度上限相比较低。
(f)社会及生活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3,159百万元及人民币1,389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800百万元、人民币5,800百万元及人民币5,800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百万元、人民币5,200百万元及人民币5,200百万元。	本集团所属公司大部分都位于独立工业或工矿区，较少有独立第三方提更优惠的条款可提供社会和生活服务。因此，中国石油集团提供此类服务更加便捷。 社会及生活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社会及生活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及中国石油集团未来可能对社会和生活服务业务的改革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团业务的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1–2022年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2021年及2022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满足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本公司基于实际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g)房产租赁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921百万元及人民币427百万元。 注：上述金额为房产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实际支付的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分别约为人民币418百万元、447百万元及205百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083百万元、人民币1,384百万元及人民币714百万元。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2,593百万元、人民币1,718百万元及人民币874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租赁房产的建议年度上限将保障本集团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准则已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据联交所的规定，2024年至2026年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照房产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确定。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主要依据乃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相应的租赁负债。 2024年–2026年房产租赁建议年度上限主要基于：（1）2024–2026年对应的房产租赁使用权资产价值；（2）2024年–2026年房产租赁的年度租金预计变化情况及对应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情况；（3）折现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并参考本公司新增贷款利率确定。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2017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2024–2026年预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约人民币92.68百万元，与2021–2023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约人民币713.00百万元相比增加了约179.68百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拟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的房产面积增加了约32.56万平方米。因此，本次建议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注：新总协议亦有规定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他财务资助。该等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6.3.18条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90条的规定，全面豁免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含义详见第1.7段。

1.6 与中国石油集团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好处

中国石油集团是一家集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公司。本公司是于1999年11月5日在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将其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销售、天然气、管道及相关科研等核心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发起人。本公司于2000年4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国石油集团继续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保留与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生活及社会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这些业务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员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务。中国石油集团是全球石油行业最具经验和实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术、经验、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模式，累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少数提供优质石油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专业技术和设备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可以满足本集团较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减少安全及环保隐患；并为本集团部分地处偏远的经营场所提供服务和业务支撑。因此，本公司认为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发展有利。这主要体现在：

（1）中国石油集团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技术、生产和金融服务，在国内同行业中具竞争优势，比其他服务供货商，存在着明显的经验、技术和成本优势；

（2）石油行业有其特殊的技术和品质要求，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油气工程和技术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能满足本集团投资和经营项目的技术和品质要求。同时，高品质的服务也能大幅度减少本集团安全及环境保护隐患；

（3）中国石油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多年金融服务，与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机制，能够提供更高效的内部结算服务及更优惠的利率，降低本集团的成本，有利于本集团更高效便捷地开展业务。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保险机构熟悉本集团的风险状况，提供定制的风险保障方案，保险赔付高效快速，持续增强本集团抵御风险的能力，其中本集团持有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49%的股份，在获得保险保障的同时，能够分享稳定的分红回报。昆仑租赁能够提供低成本、优质可靠、灵活便捷的筹融资及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减少运营费用、利息增值税抵扣等降本节税服务，其将有助于本集团保持在发展油气、重大炼油基础设施及成品油销售网络上的投资规模；

（4）由于本集团主要油区和炼化生产基地分布在不同地区，而且部份地区较偏远，经营条件较为恶劣，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可在当地为本集团提供服务和业务支撑，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本集团在当地业务的持续发展。

实践证明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集团持续经营发展有利。

考虑到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合作关系的本质，本公司将新总协议、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新总协议及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作为一个议案供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独立股东关于该议案的任何表决将同样适用于相应的新总协议及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石油集团是全球石油行业最具经验和实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术、经验、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模式，累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少数提供优质石油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专业技术和设备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可以满足本公司较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减少安全及环保隐患；并为本公司部分地处偏远的经营场所提供服务和业务支撑；（2）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时及日后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进行，基于一般商务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是独家的，本公司有权选择中国石油集团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或品质更佳的产品和服务，且如果本公司无法找到替代供货商，中国石油集团不得终止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符合市场规则，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委员会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后，会在致股东的通函中就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提出意见。

1.7 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含义

1.7.1 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a)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b)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2）(a)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b)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

(c)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d)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社会及生活服务

(e) 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i)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等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ii) 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iii) 本集团就昆仑租赁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每日最高欠付昆仑租赁的金额（包括欠付的租赁本金、租金、租前/租赁利息及其他费用）

(iv) 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他财务资助

(f)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土地租赁

(g)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房产租赁

1.7.2 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含义分别如下：

（1）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90条的规定，1.7.1(2)(e)(iv)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他财务资助，属于关联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为上市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毋须以上市发行人资产作抵押，因此全面豁免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2）由于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全年的各项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5%，因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76(2)条的规定，以下类别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须遵守有关申报及公告的规定：

1.7.1(1)(b)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1.7.1 (2)(c)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1.7.1 (2)(d)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社会及生活服务

1.7.1 (2)(e)(ii) 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的费用及收费

1.7.1 (2)(e)(iii) 本集团就昆仑租赁向本集团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每日最高欠付昆仑租赁的金额（包括欠付的租赁本金、租金、租前/租赁利息及其他费用）

1.7.1 (2)(f)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土地租赁

1.7.1 (2)(g)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房产租赁

（3）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类别为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

1.7.1 (1)(a)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1.7.1 (2)(a)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1.7.1 (2)(b) 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

1.7.1 (2)(e)(i)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等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与本集团在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等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合并计算后）

1.8 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上述关系，中国石油集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共同持股公司为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的、且中国石油集团及/或其附属公司可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决权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集团与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须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投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金融服务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执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与中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为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达成，并一直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独立股东同意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

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关于签订本公司与中油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之议案。其中，戴厚良先生、侯启军先生、段良伟先生、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谢军先生因其在中国石油集团任职而被视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董事会议案的表决。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于上述交易中并无重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亦已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2 更新2024年至2026年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2.1 背景

谨请参阅该公告，其中关于中油财务公司根据总协议于2021年至2023年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根据上海交易所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士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中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会继续就有关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包括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适用）。

2.2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2020年8月27日签署的总协议中包括了本集团与中油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总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因此，根据上海交易所的规定，本公司与中油财务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了拟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的金融服务协议。本集团与中油财务公司的贷款及金融衍生业务双方单独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2.2.1 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服务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为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票据、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等）。

2.2.2 一般原则

金融服务协议的基本规定：

（1）中油财务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并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及

（2）中油财务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条款和条件不得低于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2.3 定价

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或

（2）如无政府定价，则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3）如（1）及（2）均不适用，则：

(a) 优先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或

(b) 如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时，应按照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此外，金融服务协议特别规定：

（1）人民币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且不低于同期境内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外币存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公平协商确定；

（2）中油财务公司不就结算服务向本集团收取任何费用；

（3）其他金融服务不高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型服务及中油财务公司向中国石油集团的附属公司（除本集团之外）提供同种类型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而确定。

2.2.4 年期

金融服务协议自2024年1月1日起有效期为3年。

2.3 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董事委员会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就有关与中油财务公司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意见后，会在寄发予股东的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见。

2.4 过往金额、过往年度上限、建议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会考虑并建议以下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最高金额，作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类别	过往金额	过往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6年建议年度上限	厘定建议年度上限的基础
(1)本集团在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分别约人民币1,220百万元、人民币921百万元及人民币427百万元。 注：上述金额为存款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两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实际支付的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分别约为人民币418百万元、447百万元及205百万元